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6號

上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明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涉犯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12日115年度馬簡字第4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04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法院以被告Ａ０５係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前述認事、用法及量刑等部分，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所示之原審判決事實、證據及理由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隨意提供私人金融帳戶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容易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實屬不該，致告訴人因此受財產損失600多萬元，被告惡性重大，原審量刑未考量上情，顯有違誤，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隨意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帳號，並為詐欺集團將詐得款項轉出，使上開款項不知去向，除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因其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及代為轉帳及交付現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同時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其行為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致令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本件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被害人所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害之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1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詳細說明判決之理由，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處刑度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且無濫用權限之情事，應予維持。

四、至檢察官所執「告訴人因此受財產損失600多萬元，被告惡性重大」等語為由，而對原審量刑部分加以指摘，然原審於量刑已有考量告訴人所受騙之金額及此部分實際匯入被帳戶之受騙金額2萬8015元等情狀，經核亦無量刑過輕之情形，是檢察官上訴請求本院撤銷原審判決，並對被告從重量處應得之刑，難謂可採。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提起上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刑事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鳳岐

法　官　陳順輝

法　官　陳立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均軒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馬簡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５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澎湖縣○○市○○里○○路00巷0號

居澎湖縣○○市○○里○○路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其中第14條修正為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發生洗錢之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為5年，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所犯之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亦即其處斷上最高只能處有期徒刑5年（相當於法定刑），與修正後第19條後段規定，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洗錢罪，最高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但新法之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舊法為有期徒刑2月，且新法併科罰金之最高金額為舊法之10倍。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最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共同洗錢罪處斷。

㈢爰審酌被告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隨意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帳號，並為詐欺集團將詐得款項轉出，使上開款項不知去向，除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因其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及代為轉帳及交付現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同時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其行為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致令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本件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被害人所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害之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1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高慧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40號

被　　告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應知提供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於嗣後從事提領、轉交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顯可疑係在收取特定犯罪所得，並充當提領贓款而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前某時，在澎湖縣○○市○○路00號住處，將其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其從事以詐欺取財犯行。嗣取得Ａ０５上開帳戶資料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間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Ａ０２佯稱：可挹注資金投資虛擬貨

幣云云，致Ａ０２陷於錯誤而於同年11月3日1時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8,015元至陳宇鉦（所涉詐欺等罪嫌，業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以「太二企業社」名義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於同日3時13分許自該帳戶層轉包含上開款項之8萬4,244元至Ａ０５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復由Ａ０５以網路銀行方式轉帳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Ａ０２察覺有異，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Ａ０５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這筆錢應該是我在九州娛樂城博奕網站上，下注「百家樂」遊戲有贏錢，我於網站上申請出金，把我要出金的金額輸入後，我的帳戶就會收到這筆款項，我申請娛樂城帳號時，就已經有綁定出金的銀行帳戶了，所以不用再輸入銀行帳戶，去年底娛樂城網站都封了，我無法提供在娛樂城綁定帳戶、贏錢及出金的證據云云。經查：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列印資料、被告上揭玉山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6239號另案被告陳宇鉦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前開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用作詐騙被害人所得之匯款帳戶甚明。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未提出相關對話紀錄資料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尚難遽採。次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

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租用或購買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必要。何況，金融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參以坊間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對於以簡訊通知中獎、刮刮樂、假投資真詐財或其他類似之不法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大量收購之他人存款帳戶，以隱匿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的案件，亦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應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被告係身心健全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之人，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前情應有認識，其竟為牟利，知悉其所加入之九州娛樂城網站係非法博奕網站，深知其提供帳號係做非法收取賭博賭金等不法犯罪所得之用，其帳號即用於賭博犯罪之洗錢，仍為謀取非法博奕不法利益提供上開帳號供犯罪集團使用上開銀行帳戶匯款並轉出至不詳金融帳戶，是被告自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上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疑。綜上，被告上開辯解，僅係臨訟卸責之詞，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

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是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否認犯行，應無上開修正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前之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後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上揭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本件被告犯罪所得2萬8015元，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爰被告自願交付其名下金融帳戶供不明金流出入，並擔任洗錢之提款車手，自甘成為犯罪集團犯罪之工具，參以現下詐欺風氣盛行，人頭帳戶為犯罪集團取得犯罪所得之必要工具，唯有斷絕人頭帳戶、車手，犯罪集團才無法取得、鞏固贓款，是請審酌上情，及被害人匯入被告帳戶之受騙金額2萬8015元，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6個月，併科罰金2萬8015元。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４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文雄

附錄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